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3年12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 HA 2023113 000 33	平 顶 山 市 叶 县 洪 庄 杨 镇 小 学 绿 灯 十 字 路 口 东 北 方 向 200 米，洪 庄 杨 镇 小 学 非 法 占 用 基 本 农 田 30 多 亩，希 望 拆 除，还 老 百 姓 耕 地。	平 顶 山 市 叶 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 2 个问题。经调查 1 个基本属实、1 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一、经调查，洪庄杨镇小学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30 多亩问题基本属实，2018 年 6 月，洪庄杨镇中心小学将租用的土地圈拉围墙，建设了综合楼及校园道路、操场跑道等设施，经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现场勘测，叶县洪庄杨镇中心小学校园综合楼及校园道路等设施占地 0.2291 公顷（3.44 亩），地类为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二、经调查，希望拆除，还老百姓耕地问题属实，在本次举报之前，该学校综合楼及校园道路等设施于 2019 年被自然资源局卫片执法检查监测并下发，叶县洪庄杨镇中心小学校园综合楼及校园道路等设施占地 0.2291 公顷（3.44 亩），地类为耕地。	基本属实	对 占 用 耕 地 予 以 复 耕，恢 复 耕 地 用 途 对 违 法 行 为 依 法 进 行 处 罚，同 时 加 强《土 地 管 理 法》等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宣 传 教 育，进 一 步 提 高 土 地 资 源、保 护 耕 地 的 意 识。	经 调 查 处 理，该 问 题 已 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 办 结，具 体 情 况 如 下： 一、整 改 情 况 (一)关于洪庄杨镇小学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30 多亩问题已办结。针对学校综合楼占地情况，按照 2023 年全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要求(学校属于政府投资公益类项目，符合补办用地手续条件)，4 月 5 日，洪庄杨镇洪东村委会出具了退还土地证明，叶县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将《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3 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叶政土〔2023〕30 号)上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5 月 24 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对该学校综合楼进行了转用批复，批复文件：《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3 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平政土〔2023〕96 号)。 (二)关于希望拆除，还老百姓耕地问题已办结。12 月 1 日，洪庄杨镇政府已对洪庄杨镇中心小学圈拉的围墙及校内操场跑道予以拆除，现已播撒菜籽恢复了耕地用途。 二、处 理 情 况 2023 年 3 月 12 日，县自然资源局对叶县洪庄杨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及校园道路等设施占地立案调查(编号：〔2023〕第 17 号)；2023 年 4 月 3 日，县自然资源局对叶县教育局洪庄杨镇中心小学下达《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叶自然资罚〔2023〕第 17 号)，4 月 11 日该学校履行了罚款；2023 年 4 月 19 日，叶县教育局给予洪庄杨镇中心小学校长程某兵警告处分，4 月 26 日，县自然资源局将《非法财物移交书》(叶自然资移〔2023〕第 19 号)移交洪庄杨镇人民政府予以没收。	已 办 结	无
2	D3 HA 2023113 000 22	平 顶 山 市 新 华 区 中 兴 路 街 道，双 丰 百 货，2018 年 6 月 中 央 督 察 组 去 现 场 检 查 时，没 有 将 楼 顶 的 建 筑 垃 圾 彻 底 清 理 完 毕，并 且 在 清 理 过 程 中 破 坏 楼 顶 的 防 水 层，导 致 现 在 楼 顶 一 直 漏 水。	平 顶 山 市 新 华 区	其他	举报内容共涉及 2 个问题。经调查 1 个不属实、1 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 2018 年 6 月中央督察组去现场检查时，没有将楼顶的建筑垃圾彻底清理完毕问题不属实。2023 年 12 月 1 日，当地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楼顶进行排查，未发现楼顶堆放建筑垃圾和其他杂物等。 二、经调查 2018 年 6 月中央督察组去现场检查时，在清理过程中破坏楼顶的防水层，导致现在楼顶一直漏水问题部分属实。该楼顶防水层上方铺设一层隔热层。2018 年因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交办问题清理楼顶建筑垃圾过程中，仅对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未拆除隔热层，不存在防水层在清理杂物时被破坏情况。因该楼房建成使用至今已 25 年，漏水属于防水层自然老化导致。2023 年 12 月 1 日，中兴路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该楼顶层 24 户居民进行走访，仅有 1 户反映漏水。	部分属实	督 促 双 丰 物 业 对 漏 水 屋 顶 进 行 修 缮，同 时 加 大 排 查 力 度，按 照《建 筑 明 城 市 的 要 求 督 促 物 业 加 大 小 区 内 部 的 死 角 清 理，防 止 楼 顶 堆 积 杂 物。	经 调 查 处 理，该 问 题 已 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 办 结，具 体 整 改 情 况 如 下： 一、关于 2018 年 6 月中央督察组去现场检查时，没有将楼顶的建筑垃圾彻底清理完毕问题已办结。经现场实地查看，双丰楼顶无堆放建筑垃圾、杂物痕迹。 二、关于在清理过程中破坏楼顶的防水层，导致现在楼顶一直漏水问题已办结。2023 年 12 月 3 日，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协调双丰物业针对住户反映的漏水部位进行了维修，于当日维修完毕。	已 办 结	无
3	D3 HA 2023113 000 32	平 顶 山 市 叶 县 洪 庄 杨 镇 新 交 叉 口 西 北 60 米 路 北，平 东 家 居 生 活 广 场，违 法 占 用 居 民 耕 地，应 当 拆 除，恢 复 耕 地。	平 顶 山 市 叶 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 1 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经调查，平东家居生活广场总占地面积 2911.4m ² ，其中非法占用耕地 1204.96m ² ，非法占用其他土地 1706.44m ² 。叶县东鸿工贸有限公司属于洪庄杨镇乡镇企业，同时属于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符合补办用地手续条件，目前正在营业中。	属实	12 月 20 日 前 将 平 东 家 居 生 活 广 场 内 的 物 品 清 理 到 位，后 由 属 地 政 府 予 以 查 封，杜 绝 非 法 占 用 耕 地 行 为 再 次 发 生。	经 调 查 处 理，该 问 题 已 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阶 段 性 办 结，具 体 情 况 如 下： 一、整 改 情 况 该 问 题 阶 段 性 办 结。2023 年 6 月 15 日，叶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已 对 平 东 家 居 生 活 广 场 违 法 占 地 情 况 予 以 立 案，查 处 完 成 后 叶 县 东 鸿 工 贸 有 限 公 司 停 止 了 营 业，并 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 将 土 地 进 行 了 退 还，8 月 17 日，叶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将《非 法 财 物 移 交 书》移 交 给 洪 庄 杨 镇 人 民 政 府 予 以 没 收，并 对 涉 案 的 农 用 地 进 行 转 用 组 卷。 2023 年 12 月 1 日，叶 县 洪 庄 杨 镇 政 府 对 经 营 者 杨 某 某 未 停 止 营 业 的 行 为 下 达《责 令(限 期)整 改 通 知 书》，责 令 其 12 月 20 日 前 将 平 东 家 居 生 活 广 场 内 的 物 品 清 理 到 位，后 由 属 地 政 府 予 以 查 封，杜 绝 非 法 占 用 耕 地 行 为 再 次 发 生。 二、处 理 情 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叶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对 叶 县 东 鸿 工 贸 有 限 公 司 违 法 占 地 进 行 立 案 调 查(编 号〔2023〕第 HZY01 号)，并 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下 达《土 地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叶 自 然 资 罚〔2023〕第 186 号)，决 定 对 其 违 法 占 地 行 为 处 罚 17168.92 元；2023 年 7 月 19 日，中 共 洪 庄 杨 镇 委 员 会 对 现 任 洪 西 村 党 支 部 书 记 张 某 连 给 予 警 告 处 分；2023 年 8 月 17 日，叶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将《非 法 财 物 移 交 书》(叶 自 然 资 移〔2023〕第 201 号)移 交 洪 庄 杨 镇 人 民 政 府，对 涉 案 非 法 财 物 予 以 没 收；2023 年 12 月 1 日，叶 县 洪 庄 杨 镇 纪 委 决 定 对 有 监 督 责 任 的 中 心 管 理 区 区 长 给 予 诫 勉 处 理；2023 年 12 月 1 日，叶 县 洪 庄 杨 镇 政 府 对 场 所 经 营 者 杨 某 某 下 达《责 令(限 期)整 改 通 知 书》(洪 庄 杨 镇 责 改 字〔2023〕第 004 号)。	阶 段 性 办 结	2023 年 12 月 1 日，叶 县 洪 庄 杨 镇 纪 委 决 定 对 有 监 督 责 任 的 中 心 管 理 区 区 长 给 予 诫 勉 处 理。
4	D3 HA 2023113 000 16	平 顶 山 市 卫 东 区 浦 城 街 道 门 楼 张 村 有 人 占 用 该 村 北 边 居 民 的 百 亩 耕 地，晒 晒 煤 灰，扬 尘 很 大，污 染 周 边 河 道。	平 顶 山 市 卫 东 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 2 个问题。经调查 1 个属实、1 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占用百亩耕地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市卫东区自然资源局对涉事地块进行认定，煤泥晾晒区域面积为 8.38 亩，其中 4.66 亩为池塘水面用地，3.72 亩为采矿用地。该处煤泥为程某家煤泥，目前已全部清运完毕，并通过车辆密闭运送到叶县万优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砖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二、经调查晾晒粉煤灰，扬尘很大，污染周边河道问题部分属实。在门楼张村 8.38 亩地界范围内，存在晾晒煤灰和煤泥情况，现场看到晾晒的均为潮湿煤泥，不排除风干后有扬尘污染现象。该处土地及周边为塌陷潮湿泥地，也不存在道路，现场检查时无扬尘；门楼张村周边无河道，不存在扬尘污染周边河道问题。	部分属实	晾 晒 煤 灰 和 煤 泥 进 行 全 部 清 理，消 除 污 染；加 强 监 督 管 理，举 一 反 三，开 展 全 面 排 查，防 止 类 似 问 题 再 发 生。	经 调 查 处 理，该 问 题 已 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 办 结，具 体 整 改 情 况 如 下： 12 月 1 日，浦 城 街 道 办 事 处 立 即 组 织 人 员 督 促 程 某 家 全 面 清 运 粉 煤 灰 和 煤 泥，12 月 2 日 已 全 部 清 理 完 毕，通 过 车 辆 密 闭 运 送 到 叶 县 万 优 源 新 型 建 材 有 限 公 司 砖 厂，作 为 原 料 综 合 利 用。	已 办 结	无
5	X3 HA 2023113 000 43	1 在 白 龟 湖 自 然 保 护 地 内 规 定 开 渔 期；2 白 龟 湖 内 有 1000 余 艘 涉 渔“三 无 船 舶”；3 白 龟 湖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内 存 在 六 七 百 个 私 挖 乱 占 的 鱼 塘；4 白 龟 湖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内 存 在 五 六 百 处 侵 占 湖 岸 线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的 乱 建、乱 占 行 为，对 水 源 污 染 严 重，请 求 彻 查。	平 顶 山 市 城 乡 一 体 化 示 范 区、湛 河 区、鲁 山 县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 4 个问题。经调查 1 个属实、3 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在白龟湖自然保护区内规定开渔期问题属实。2021 年 8 月 15 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平顶山市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11〕63 号)规定，禁渔时间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禁渔范围是白龟湖水域全境，禁渔期内，禁止所有捕捞作业，禁渔期外其他时间为开渔期。 二、经调查白龟湖内有 1000 余艘涉渔三无船舶问题部分属实。通过核查统计，白龟湖内现共有涉渔“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有效渔业船舶证书、无船舶证书)523 条，其中鲁山县 38 条、湛河区 229 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56 条，全部为人力船，没有动力设施。 三、经调查白龟湖生态红线内存在六七百个私挖乱占的鱼塘问题部分属实。白龟湖生态红线内鱼塘共有 320 座，其中鲁山境内 29 座，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291 座，不涉及其他地区，均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造，属于历史遗留问题。2022 年 9 月生态红线划定以后，无新增鱼塘。 四、经调查白龟湖生态红线内存在五六百处侵占湖岸线、生态红线的乱建、乱占行为，对水源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排查，白龟湖生态红线内原住居民 141 户，属于历史遗留问题。2022 年 9 月生态红线划定以后，无新增居民户。经调阅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白龟山水库地表水 9 至 10 月的监测报告(平环监单〔2023〕LX-09)(平环监单〔2023〕LX-10)，结果显示不超标。	部分属实	加 强 湖 湖 管 理，严 把 涉 白 龟 湖 水 库 保 护 区 项 目 准 入 关，加 强 宣 传，严 厉 打 击 非 法 捕 捞 行 为；严 守 白 龟 湖 生 态 保 护 红 线，严 厉 打 击 涉 白 龟 湖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的 乱 建、乱 占 行 为。	经 调 查 处 理，该 问 题 已 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 办 结，具 体 情 况 如 下： 一、关于在白龟湖自然保护区内规定开渔期问题已办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可以在湿地保护区进行捕捞行为，但是不能进行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由于水库沿岸渔民属于库区移民，长期依靠库区捕捞生活，为保障民生，维护库区的社会稳定，平顶山市制定并印发了《平顶山市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11〕63 号)，规定禁渔时间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禁渔范围是白龟湖水域全境。禁渔期内，禁止所有捕捞作业。 二、关于白龟湖内有 1000 余艘涉渔三无船舶问题已办结。白龟湖生态红线内原住居民常年围绕水库捕捞为生，为避免激化社会矛盾，引起群体事件发生，暂未对使用人力船捕捞行为进行彻底禁止。近年来，平顶山市通过逐步消化水库移民，传统渔民转岗转产，捕捞渔民人数逐年下降，涉渔“三无船舶”数量也在逐步减少。2021 年至 2023 年禁渔期间，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非法捕捞船只进行打击，共立案处罚 13 起，扣押船只 7 条，累计处罚金额 6.15 万元。 三、关于白龟湖生态红线内存在六七百个私挖乱占的鱼塘问题已办结。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规定：“原著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度、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投放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调查，白龟湖生态红线内鱼塘共有 320 座，均为历史遗留问题，自 2022 年 9 月生态红线划定以后，无新增鱼塘，原有鱼塘面积逐步缩小。 四、关于白龟湖生态红线内存在五六百处侵占湖岸线、生态红线的乱建、乱占行为，对水源污染严重问题已办结。经排查，白龟湖生态红线内原住居民 141 户，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自 2022 年 9 月生态红线划定以后，白龟湖生态红线内无新增居民户。经调阅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白龟山水库地表水 9 至 10 月的监测报告(平环监单〔2023〕LX-09)(平环监单〔2023〕LX-10)，结果显示不超标。	已 办 结	无
6	X3 HA 2023113 000 11	平 顶 山 湛 河 区 新 华 路 南 段 西 二 街 徐 庄 村 西 南 附 近 的 一 村 庄 内 有 两 个 铸 铁 厂，没 有 环 保 措 施，生 产 时 黑 烟 滚 滚。	平 顶 山 市 湛 河 区	大气	举报内容涉及 1 个问题，经调查属实。 2023 年 3 月 8 日，湛河区荆山街道办事处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贾某江、贾某朝两个铸铁厂无环评审批手续，两个铸铁厂均属于落后产能淘汰类项目。荆山街道办事处对两个铸铁厂作出断电停产处理。两个铸铁厂和平顶山市风韵实业有限公司共用一个电表(户号：5117870052)，根据国网河南省南辰辰供电公司出具的电费明细表显示，2023 年 3 月至 11 月两个铸铁厂电费均为零。2023 年 12 月 1 日，湛河区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责成荆山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发现两个铸铁厂均处于停产状态，电路已断开，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再生产条件，但厂区内有部分原材料未清理完毕。	属实	对 两 个 铸 铁 厂 存 留 的 原 材 料 进 行 清 理，做 好“散 乱 污”企 业 整 治、取 缔 的 动 态 清 零。	经 调 查 处 理，该 问 题 已 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 办 结，具 体 情 况 如 下： 2023 年 12 月 1 日，当 地 政 府 组 织 相 关 单 位 对 两 个 铸 铁 厂 内 剩 余 原 材 料 进 行 清 理，截 至 12 月 2 日 已 全 部 清 理 完 毕。	已 办 结	无
7	X3 HA 2023113 000 03	临 汝 镇 虎 掌 凹 的 露 天 石 料 加 工 厂 日 夜 生 产，噪 声 扬 尘 严 重 污 染 环 境。	平 顶 山 市 汝 州 市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两个问题。经调查，举报两个问题均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属实。 一、经调查临汝镇虎掌凹的露天石料加工厂日夜生产问题属实。经当地政府联合工信部门现场核查，并对业主闫某铁进行询问，该石料厂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始安装设备，11 月 26 日开始生产。通过走访附近群众，该石料厂白天大门紧闭，晚上偷偷生产。 二、经调查存在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污染问题属实。经当地政府联合工信部门走访群众，了解到 11 月 26 日该厂开始生产后，确实存在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属实	对 该 石 料 厂 进 行 取 缔，截 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已 完 成；当 地 政 府 联 合 工 信 部 门 加 大 巡 查 力 度，压 实 责 任，严 防“散 乱 污”企 业 滋 生，防 止“散 乱 污”企 业 死 灰 复 燃。	经 调 查 处 理，该 问 题 已 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 办 结，具 体 情 况 如 下： 一、临 汝 镇 虎 掌 凹 的 露 天 石 料 加 工 厂 日 夜 生 产 问 题 已 办 结。该 厂 属“散 乱 污”企 业，2023 年 12 月 2 日，当 地 政 府 对 业 主 闫 某 铁 下 达 了《责 令 立 即 改 正 违 法 行 为 通 知 书》，要 求 立 即 整 改。2023 年 12 月 2 日，当 地 政 府 联 合 工 信 部 门 对 该 厂 采 取 了“两 断 三 清”(断 水、断 电，清 除 设 备、原 料、产 品)措 施。 二、存 在 噪 声、扬 尘 对 周 围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已 办 结。当 地 政 府 联 合 工 信 部 门 已 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 对 该 石 料 厂 取 缔 到 位，消 除 了 噪 声、扬 尘 对 周 围 环 境 的 污 染。	已 办 结	无
8	X3 HA 2023113 000 01	平 顶 山 市 叶 县 仙 台 镇 刁 庄 村 村 内 红 薯 粉 条 加 工 作 坊，把 加 工 过 程 中 的 废 水 直 接 排 放 到 村 内 外 坑 塘 内，污 染 坑 塘 且 气 味 刺 鼻，严 重 影 响 村 民 生 活。	平 顶 山 市 叶 县	水	举报内容涉及 1 个问题，经调查举报属实。 经调查，任某民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属家庭式小作坊。仙台镇政府工作人员实地调查发现，该加工点红薯清洗后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沟流入村外废弃坑塘，由于部分红薯堆放时间较长发生腐烂，清洗分拣过程中浸泡时间过长水体中存有腐烂气味。	属实	对 该 加 工 点 进 行 取 缔，拆 除 生 产 设 备，清 除 生 产 原 料 及 成 品，对 坑 塘 污 水 进 行 清 消。	经 调 查 处 理，该 问 题 已 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 阶 段 性 办 结，具 体 情 况 如 下： 一、整 改 情 况 该 问 题 已 阶 段 性 办 结。仙 台 镇 政 府 已 对 该 处 坑 塘 抛 洒 生 灰 进 行 清 消 处 理，去 除 异 味，2023 年 12 月 2 日 已 完 成。经 现 场 查 看，有 红 薯 腐 烂 气 味，水 质 呈 现 微 黄，无 污 浊 状 态。12 月 6 日，仙 台 镇 政 府 委 托 第 三 方 公 司 进 行 水 质 检 测，预 计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可 以 出 具 检 测 报 告。下 一 步，根 据 检 测 报 告 水 质 是 否 超 标，依 法 依 规 采 取 措 施 进 行 整 改，举 一 反 三，大 排 查，确 保 不 再 发 生 类 似 问 题。 二、处 理 情 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当 地 政 府 已 对 业 主 下 发《责 令 改 正 违 法 行 为 通 知 书》，要 求 该 业 主 按 照 要 求 积 极 整 改。截 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已 对 加 工 点 取 缔 到 位，相 关 生 产 设 备 已 拆 除，生 产 原 料 已 清 除，工 作 区 已 断 水 断 电 处 理。	阶 段 性 办 结	无
9	X3 HA 2023113 000 31	平 顶 山 市 卫 东 区 观 上 村 书 记 梁 金 钟 借 租 地 种 粮 食 为 名，将 土 地 卖 给 企 业 建 厂(采 石、打 砂、打 石 子)等 问 题。	平 顶 山 市 卫 东 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 2 个问题。经调查 1 个不属实、1 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平顶山市卫东区观上村书记梁金钟借租地种粮食为名，将土地卖给企业建厂(采石、打砂、打石子)等问题不属实。梁金钟，男，汉族，2021 年经选举担任观上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东高皇街道纪工委通过调阅资料形式开展调查，认定不存在违规租赁、买卖土地行为。举报中涉及企业为平顶山市洁清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面积 682368 平方米，经自然资源局认定属东高皇街道观上村集体建设用地，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四议两公开”租给该企业。2022 年 1 月，经卫东区工信局实地考察，确认平顶山市焕新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为乡镇企业性质，同意项目用地并签订用地协议。2022 年 10 月 1 日，平顶山市洁清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焕新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经营平顶山市洁清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5 日，平顶山市焕新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豫〔2022〕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9544)。平顶山市洁清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建筑垃圾及红石，其中：建筑垃圾来源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2020 年 6 月，该公司与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特许经营协议》)；2023 年 2 月，生产原料红石通过郟县财政局红石实物资产处置拍卖购买，2023 年 7 月，平顶山市洁清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宋亚飞签订 30000 吨/月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QF-HCG1)，截至目前共采购红石原料 37838 吨，生产了 25000 吨左右。库存剩余 12000 吨左右。 二、经调查严重破坏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企业主要环境问题是物料露天堆存，不存在严重破坏环境问题。企业在破碎、筛分环节均进行了二次密闭，主要产污环节加装有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测试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露天堆放建筑原料和砂堆。建筑原料为该企业二期工程建设所用，已全部覆盖；砂堆为该企业生产产品，检查时正在往全密闭大棚内清运。	部分属实	生 态 环 境 部 门、属 地 街 道 办 事 处 督 促 企 业 将 露 天 堆 放 的 砂 堆 清 理 完 毕，2023 年 12 月 2 日 已 完 成。同 时 督 促 企 业 严 格 落 实 企 业 环 境 治 理 责 任，加 强 内 外 部 环 境 管 理，东 高 皇 街 道、平 顶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卫 东 分 局 也 将 进 一 步 加 强 环 境 网 格 化 巡 查，确 保 问 题 整 改 到 位。	经 调 查 处 理，该 问 题 已 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 办 结，具 体 整 改 情 况 如 下： 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观上村书记梁金钟借租地种粮食为名，将土地卖给企业建厂(采石、打砂、打石子)等问题已办结。东高皇街道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及时与群众沟通，回应群众关切。 二、关于严重破坏环境问题已办结。东高皇街道、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砂堆进行清运，截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已清运完毕。企业二期工程建设所用建筑原料，要求企业根据环评批复加强施工期污染治理，防止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已 办 结	无